

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

111 年 6 月修正版

113 年 8 月修正版

一、藥品常規劑量（單一用藥時）：

- (一)Varenicline：1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。
- (二)Bupropion：150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。
- (三)尼古丁貼片：每日 1 片。
- (四)尼古丁咀嚼錠：依吸菸狀況而異，建議以 2-4 毫克劑型開始使用，每日 8-12 錠。
- (五)尼古丁吸入劑：建議每日 6-12 藥匣。
- (六)尼古丁口含錠：建議每日 9-15 錠。
- (七)尼古丁噴霧劑：依吸菸狀況而異，每次 1-2 噴替代一支菸為原則，以一般平均每天吸 15 支菸為例，建議一天 15-30 噴。(新增)

二、劑量調整：

- (一)處方 Varenicline 時，初次使用時，第 1 週用藥應遵循第 1-3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1 次，第 4-7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，如無異常則第 8 天起增加至 1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；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，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
- (二)處方 Bupropion 時，初次使用時，第 1-3 天應處方 150 毫克/次，每日 1 次，第 4 天以後處方 150 毫克/次，每日 2 次；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，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
- (三)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，**已不吸菸者得視情況調整劑量**。

三、合併用藥規定：

- (一)**由醫師或藥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，並明確紀錄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。**
- (二)同意補助之「合併用藥」組合方式包括(請見附表)：
 - 1. 合併尼古丁藥物：貼片(長效藥物)+單一短效藥物。
 - 2. Bupropion+單一尼古丁藥物。
 - 3. Bupropion+合併尼古丁藥物。
- (三)**不同意補助之「合併用藥」組合方式包括：**
 - 1. Varenicline 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。
 - 2. 合併使用 3 項(含)以上尼古丁製劑之戒菸輔助用藥。

四、開藥週數及間隔：

- (一)初診個案開藥週數限制：第一療程個案初診時其處方以 1~2 週為原則，後續療程於初診日期一年內不在此限（最多開 4 週）。另如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**個案紀錄表**，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【最多開 4 週，適用情形：1、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；2、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；3、疫情或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。以上情事應於病歷或**個案紀錄表**載明(包括事況說明及其發生之日期等)，並請個案簽名確認，以示負責】。
- (二)複診時，使用戒菸輔助用藥，應依醫藥專業、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，並參照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，始開立超過 2 週之戒菸藥品數量，最多開 4 週。

五、未依上述用藥原則開立戒菸輔助藥物，且個案之特殊情況未明確記載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者，不予補助申報費用。